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设立“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及2017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卖出股票。

2.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价情况

2017年9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号)。截至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海通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定向购买香港东菱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12.6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购买总数量为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购买总金额为人人民币171,367,500.00元。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已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13,437,768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6月12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050,000.00元(含税),持股票数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11,964,883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13,437,768股减少至801,472,885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1.68%,持股票数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2,295,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剩余11,20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质押、质

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根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卖出股票。

2.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所持有的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工作日,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1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花旗银行	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900 万元	2019年02月26日	2019年04月27日	2.40%	公司
花旗银行	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900 万元	2019年02月26日	2019年04月27日	2.40%	公司
花旗银行	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900 万元	2019年02月26日	2019年04月27日	2.40%	公司
花旗银行	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900 万元	2019年02月26日	2019年04月27日	2.40%	公司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	否	工银理财“添利宝”货币型基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万元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03月06日	3.35%	铭普光磁
建设银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薪金煲”货币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03月07日	3.34%	公司
建设银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薪金煲”货币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03月07日	3.34%	公司
建设银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薪金煲”货币型理财产品-2019年第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万元	2019年01月24日	2019年04月24日	3.00%	公司
工商银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薪金煲”货币型理财产品-2019年第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万元	2019年01月24日	2019年04月25日	3.35%	铭普光磁
工商银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薪金煲”货币型理财产品-2019年第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万元	2019年02月26日	2019年04月27日	2.49%	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1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

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建军	869,813,88	29.71%
2	国投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2,975,42	29.37%
3	扶农科创新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	6.00%
4	恒邦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21,854,88	4.20%
5	包华林	104,627,62	3.63%
6	徐丹峰	90,027,19	3.12%
7	蒋春	89,657,22	2.96%
8	张军	20,261,63	0.87%
9	李军	16,959,98	0.65%
10	李跃军	10,529,77	0.36%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1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p